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电话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金梅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天味食品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天味食品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公司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0日